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1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并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；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，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审批事宜。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按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2、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资金方式交易，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，尚未最终确定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，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细化、落实和完善，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草案）尚未最后形成，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

3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此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；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章良忠、罗维平、余世春

2017年5月26日